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9/02-03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2年12月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
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下述事項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結果：

- (a)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模式；及
- (b) 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間安排，

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施政報告辯論的建議詳細安排。

背景

2. 在研究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施政報告辯論所提初步建議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以下決定：

- (a) 一如去年，是否需要就行將發表的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以及此類簡報會應在施政報告辯論之前抑或之後舉行，應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及
- (b) 應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就辯論模式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間表明所屬意的方案，過半數議員屬意的方案將採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安排。

3.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確認識議員和政府當局均無異議的其他安排。

就辯論模式及議員發言時間諮詢議員的結果

4. 在已表明所屬意方案的56位議員中，30人贊成採用政府當局建議的“3天5節”辯論模式，22人贊成沿用去年“3+1”的辯論模式，其餘4人沒有意見。至於議員的發言時間，30位議員贊成將每位議員的總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26位議員贊成繼續採用去年的安排，即把每位議員在所選一個環節中發言的時限定為15分鐘，在其他各個環節中發言的時限則定為7分鐘。諮詢結果詳載於附錄I。根據上述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來年的施政報告辯論，建議採用“3天5節”的辯論模式，以及將每位議員的總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

施政報告辯論的建議詳細安排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本年度會期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如下：
- (a) 該項辯論將採用“3天5節”的模式，在2003年1月15日(星期三)開始，如有需要，可於2003年1月18日(星期六)繼續進行未完成的辯論；
 - (b) 政府當局會在施政報告發表當天(即2003年1月8日)，就5節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提交建議；
 - (c) 每天的辯論會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晚上10時30分結束，但可因應需要延長至晚上11時；
 - (d) 在3天辯論中每天的辯論環節數目，視乎涵蓋一組政策範疇的每個環節時間長短而定；
 - (e) 在不超越20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議員可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致謝議案的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如有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除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第5節辯論中，分別就修正案及答辯而發言多於一次外，所有其他議員在5個辯論環節中，每人在每個環節均不得發言多於一次；
 - (f)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後，立法會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準備；及
 - (g)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下，他們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4人或以上，他們獲准發言的時間按每人可得12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由發表施政報告至辯論結束的各項事宜載列於**附錄II**的時間表內。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6.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5段所載的建議安排。如內務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 (a) 秘書處會請立法會主席免卻動議致謝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所須作出的預告規定，以及准許議員就致謝議案發言多於一次；
- (b) 秘書處會提醒政府當局務須在(上文第5(b)段所載)議定的時間內，就政策範疇組合提交建議；
- (c) 內務委員會會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議員的發言時限；及
- (d) 由於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獲委派官員不受《議事規則》指明的發言時限所規限，秘書處因此亦會提醒政府當局請各官員注意在發言時不要超越(上文第5(g)段所載)其總發言時限。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4日

附錄 I

就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模式 及議員發言時間的諮詢結果

		施政報告辯論模式		議員在施政報告辯論的發言時間	
		沿用去年 “3+1” 的辯論 模式進行	以3天5節的辯 論模式進行	每位議員可在 其所選的一個 環節中發言不 多於15分鐘；若 時間許可，議員 可在其他各個 辯論環節中發 言不多於7分鐘	每位議員有20 分鐘總發言時 限；在不超越這 個總發言時限 的情況下，他們 可在任何一個 或多個環節發 言
1.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主席)				
2.	丁午壽議員, JP		✓		✓
3.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
4.	朱幼麟議員, JP	無意見			✓
5.	何秀蘭議員	✓		✓	
6.	何俊仁議員	✓		✓	
7.	何鍾泰議員, JP	✓		✓	
8.	李卓人議員		✓		✓
9.	李柱銘議員, SC, JP	✓		✓	
10.	李家祥議員, JP	✓		✓	
11.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
12.	李華明議員, JP	✓		✓	
13.	呂明華議員, JP	✓		✓	
14.	吳亮星議員, JP	✓		✓	
15.	吳靄儀議員	✓		✓	
16.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
17.	涂謹申議員	✓		✓	
18.	張文光議員	✓		✓	
19.	許長青議員, JP	無意見			✓
20.	陳國強議員		✓		✓
21.	陳婉嫻議員, JP		✓		✓
22.	陳智思議員, JP	✓		✓	
23.	陳鑑林議員, JP		✓		✓
24.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
25.	梁耀忠議員		✓		✓
26.	單仲偕議員	✓		✓	
27.	黃宏發議員, JP		✓	✓	
28.	黃宜弘議員		✓	✓	
29.	黃容根議員		✓		✓
30.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
31.	楊孝華議員, JP		✓		✓
32.	楊森議員	✓		✓	
33.	楊耀忠議員, BBS		✓		✓
34.	劉千石議員, JP		✓		✓
35.	劉江華議員		✓		✓
36.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
37.	劉健儀議員, JP		✓		✓
38.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無意見			✓
39.	劉慧卿議員, JP		✓	✓	
40.	蔡素玉議員		✓		✓
41.	鄭家富議員	✓		✓	
42.	司徒華議員	✓		✓	
43.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	
44.	羅致光議員, JP	✓		✓	

		施政報告辯論模式		議員在施政報告辯論的發言時間	
		沿用去年 “3+1”的辯論 模式進行	以3天5節的辯 論模式進行	每位議員可在 其所選的一個 環節中發言不 多於15分鐘；若 時間許可，議員 可在其他各個 辯論環節中發 言不多於7分鐘	每位議員有20 分鐘總發言時 限；在不超越這 個總發言時限 的情況下，他們 可在任何一個 或多個環節發 言
45.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
46.	鄧兆棠議員, JP	無意見			✓
47.	石禮謙議員, JP	✓		✓	
48.	李鳳英議員, JP				
49.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	
50.	張宇人議員, JP		✓		✓
51.	麥國風議員		✓		✓
52.	陳偉業議員	✓		✓	
53.	梁富華議員, MH, JP		✓		✓
54.	勞永樂議員				
55.	黃成智議員	✓		✓	
56.	馮檢基議員		✓	✓	
57.	葉國謙議員, JP		✓		✓
58.	劉炳章議員		✓		✓
59.	余若薇議員, SC, JP				
60.	馬逢國議員, JP		✓		✓
總計：		22	30	26	30

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
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擬議時間表

日期	事項			
2002年12月30日 星期一	就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議案措辭擬稿載於附錄III)，以使可於2003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而作出預告的限期。			
2003年1月8日 星期三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政府當局提出對政策範疇組合和5組政策範疇辯論次序的建議，同時提供在5節辯論中每節發言的獲委派官員名單。秘書處繼而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供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10日(星期五)的會議上考慮。			
2003年1月9日 星期四	就致謝議案作出預告。			
2003年1月10日 星期五	內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若內務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		(若內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作出調整)	
	日期	事項	日期	事項
	同日	秘書處將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告知議員及政府當局。	同日	秘書處 (i) 將調整後的組合告知政府當局；若政府當局對該組合有異議，則請立法會主席作出決定；及 (ii) 如須由立法會主席作立法決定的政策範疇組合告知議員及政府當局。
	2003年1月11日 星期六	如有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2003年1月11日 星期六	如有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日期	事項
2003年1月15日 星期三 (第一天辯論)	立法會處理必要的事項。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動議附錄III所載的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 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致謝議案，隨即展開辯論(一節或以上)。
2003年1月16日 星期四 (第二天辯論)	進行辯論(一節或以上)。
*2003年1月17日 星期五 (第三天辯論)	進行辯論(一節或以上)。 獲委派官員在第5節辯論發言後，如有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修正案發言(5分鐘)，有關修正案會在席上動議並進行表決；隨後，內務委員會主席發言答辯(以動議議案及發言答辯的15分鐘總發言時間的剩餘時間發言)，議員繼而就有關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表決。

* 可在隨後的工作天(即2003年1月18日(星期六))繼續進行未完成的辯論。

(擬稿)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決議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1條)

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3(1)條中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以使可於2003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